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行为管理政策

1、介绍

为了规范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防范不正当竞争风险，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树立诚信合规的经营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2、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覆盖所有员工以及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等主体。

本政策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客户合作、采购招标、广告宣传、数据使用、平台运营等所有商业活动。

3、职责

董事会：公司商业行为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听取各部门商业行为管理情况等。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公司商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及完善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管理办法或细则、召开商业行为治理工作会议等。

4、管理措施

（1）禁止行为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1) 实施混淆行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标识、主体名称、网络标识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对商品性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2) 合规培训与文化建设

公司建立常态化的合规培训机制，管理层每年须参加合规培训，重点研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秘密保护等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销、采购、市场、研发等高风险岗位员工每季度接受专项培训。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内部宣贯、法治内刊编制、典型案例警示、合规主题活动等方式，培育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使合规意识深入人心。

(3) 风险防控与审查

公司对广告宣传、销售政策制定、客户交易等高风险环节实行前置合规审查，所有对外宣传材料发布前须经法务部门审核，确保无虚假、误导或贬低竞争对手的内容；销售政策中严禁出现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条款，并避免与竞争者进行敏感信息交换；客户交易中严防商业贿赂风险，杜绝通过回扣、不当附赠等手段获取交易机会。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等商业伙伴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反不正当竞争条款，若因伙伴违规导致公司受罚或损失，公司有权依据合同追偿。

5、其他

本声明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每三年或遇到重大变化时，将对本政策适用性进行评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